

- 页。
82. 布鲁斯·米洛夫：《总统对社会运动的影响力：约翰逊、白宫和民权》（Bruce Miroff, “Presidential Leverage over Social Movements: The Johnson White House and Civil Rights”），《政治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s*）第43卷，1981年，第16-17页。
 83.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Robert C. Smith, “Black Powe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Protest to Politics”），《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96卷，1981年第3期，第439-440页。
 84.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35页。
 85. 转引自王希：《多元文化主义的起源、实践和局限性》，《美国研究》2000年第2期，第56页。
 86.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38页。
 87. A. P. 麦克唐纳：《黑人权力》（A. P. MacDonald, Jr., “Black Power”），《黑人教育杂志》（*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第44卷，1975年第4期，第547页。
 88.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20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年。
 89.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2个缩微胶卷（Reel 2 of 73），1982年。
 90.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38页。
 91. 乔尔·罗森塔尔：《南部黑人学生行动主义：同化对民族主义》（Joel Rosenthal, “Southern Black Student Activism: Assimilation vs. Nationalism”），《黑人教育杂志》（*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第44卷，1975年第2期，第124、128页。
 92.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20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年。
 93.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439页。
 94. 《联邦调查局备忘录，1967年8月8日，史密斯致苏利文》，《联邦调查局关于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档案》，第1部分，第1个缩微胶卷，1991年。
 95.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3个缩微胶卷（Reel 3 of 73），1982年。
 96.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20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年。
 97.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年》，第2个缩微胶卷（Red 2 of 73），1982年。
 98.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433—434页。
 99.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44页。
 100.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441页。

【报刊文章】

难逃种姓魔咒——印度“贱民”再掀抗议活动¹

独孤勇

一、印度的种姓制度及达利特人的地位

印度的种姓制度由来已久。其最初与肤色相关，后来逐渐成为印度教的核心内容之一。按照印度教早期文献《梨俱吠陀》的说法，大神梵天在创造人类时，以其嘴创造了婆罗门，因而颂经祭神；以其双臂创造了刹帝利，因而挥剑打仗；以其大腿创造了吠舍，因而行走经商；以其双脚创造了首陀罗，因而耕种土地。据此，印度形成了四大种姓、五大群体的入口结构。四大种姓是：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8年2月9日第8版。



“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其地位由高到低。而第五类群体是排除在种姓体制以外的、从事肮脏职业（如扫地清粪、捕鱼制革、丧葬焚尸）的人群，被称为“贱民”。他们自称为“达利特”（Dalit），即“受压迫者”。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据，达利特人约占印度总人口的 16.6%，超过 1 亿。种姓制度的核心是内婚制，拒绝跨种姓婚姻；种姓制度的日常表现就是在社会生活中所存在的高种姓对低种姓的歧视。而对达利特人的排挤和歧视则是最极端、最彻底的。高种姓的人仅仅看到了达利特人就认为自己被“污染”了，达利特人的出现或靠近都被看作是“不洁”而需要躲避的，这已经形成了所谓的“不可接触制”（untouchability）。

为摆脱受压迫的命运，不少达利特人改变宗教信仰。有统计称，印度近 90% 的佛教徒、1/3 的锡克教徒、1/3 的天主教徒及多数穆斯林都来自“贱民”阶层。但整体看，“贱民”中改变宗教信仰者仍是少数。

进入 20 世纪，随着西方社会平等观念的传入，人们开始反思和批判种姓制度。在政治家和社会精英的推动下，印度国大党 1917 年就将废除“不可接触制”写进党纲。甘地则把“不可接触者”称为“哈里真”，意为“神之子”，不仅在理论上抨击落后的等级制度，而且领导“贱民”争取进入印度教庙宇的斗争。“贱民”出身的知识分子则成为这个阶层觉醒和争取自身平等权利的领导人。如被称为“印度宪法之父”的比姆拉奥·R·安贝德卡担任过印度独立后首任司法部长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其倡导和推动下，“达利特”成为“贱民”或“不可接触者”的统一的自称。1931 年，他提出由“不可接触者”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立法委员会维护自身的利益。1933 年，他组建了主要代表社会底层群体利益的政治组织印度劳动党，1941 年，他推动建立表列种姓联盟。1947 年印度独立后，在安贝德卡等人的努力下，宪法明确废除了种姓制度，宣布“不可接触制”为非法，而“表列种姓”被确定为对“贱民”群体的正式称谓。

二、保留政策的实施及达利特人地位的改善

鉴于“贱民”的被压迫地位，早在英国殖民时期，政府就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贱民”的生存状况。英国人在印度人口普查时，对种姓进行了详细的分类登记，并把“不可接触者”称作“社会底层群体”。1936 年，英国人发布“印度政府（表列种姓）命令”，将英属印度各省内不同种姓的“社会底层人群”编列成册，称其为“表列种姓”，并在地方立法会中为其保留了一定比例的席位。这一称谓及做法，在印度独立后的宪法中也被采用。

通过法律保障“贱民”的平等地位。在安贝德卡等人的大力倡导下，印度独立后的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禁止依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和出生地等歧视任何公民，废除“不可接触制”，并从立法的角度明确宣布“把一个封建的等级社会改造成为一个平等的社会”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表列种姓”取代“贱民”和“不可接触者”，成为一个不带歧视色彩的法律名词，代表了由印度总统批准、政府公告确认的、用官方文表列出的特指群体。针对达利特人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政府制定颁布了一批专门的法律法规。如 1955 年的《公民权利保护法》将宣传、实践“不可接触制”的行为宣布为非法并实施惩罚。1989 年的《反暴行法案》将针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犯罪表述为“暴行”，规定对这些暴行实施严厉惩罚。2015 年的《反暴行法案》修正案明确指出，达利特人有权使用公共设施，有权进入宗教朝拜场所，如有人故意干扰，将被认为违反法律。

通过保留政策提升贱民生存状况。1950 年宪法除了宣布废除不可接触制，还把此前殖民政府对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实施的倾斜性的扶持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保留政策。根据宪法规定，在国家和各级议会中都必须为表列群体留有一定比例的席位，使其能够表达本群体的意愿，参与到议政、立法等各个方面的事务中去。高校招生录取时也需要给表列群体留出一定名额，以及降低录取分数线等照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岗位按一定比例给予表列群体，甚至对国有企业也提出相应的要求。为了确保这些政策的实施，政府还成立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委员会，专门负责对表列群体的现状进行调查，并监督和落实对表列人群的保护。

